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472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河北燕禾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83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广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纯净水（饮料）；豆类饮料；加气水；植物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无酒精果汁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果汁